

傷寒論淺註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蘇吉愚 元坤靈石 今枚子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西鄧其奇重巖參校

辨厥陰病脈證篇

補 且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治之風者陰陽摩盪之氣故西人云樹枝不動亦有微風每一時許行六七里所以噓萬物而遊其生者也人身秉此風氣是生厥陰肝木之臟肝膈下連於腎系為水生木肝膈上連包絡合為一經為木生火三者合化氤氳暢達而血氣得以周流此為厥陰風氣之和也風之為病又由於水冷火熱不得其平之故西洋天學家言空中之氣有冷熱二種空氣熱則漲而上升他處冷空氣即來補之試於室中點火門之上下各有孔則上孔之熱氣必外出下孔之冷氣必入成風之理與此相同因此成兩種風一為自冷處吹向熱帶之風如熱帶內氣候常熱則氣漲而升南北兩極氣候常冷則南北兩極生風吹向熱帶中去一為自熱處吹向冷處之風蓋風既會於熱帶復散而回轉吹向冷處中國冬日則熱帶在南故風從北吹向南去是為寒風夏日則熱帶在北故風從南吹向北去則為熱風余按吹往南者以陰從陽如周易之巽卦熱帶在南而風生於北故其卦二陽在上而一陰在下也吹往北者陰極陽回如周易之震卦雖易經訓震不名為風然震訓東方也內經云東方生風應春氣陽回陰退之象故上一陰爻而下一陽爻陽生陰退為得其和在人屬厥陰肝經厥者盡也逆也陰盡而陽生極而復

返故曰厥陰。謂厥陰肝臟內含胆火。厥陰包絡下通三焦。陰為體而陽為用。內經所謂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之氣化者。正謂其通陽和陰。以成其氤氳摩盪之和風。則氣血無病也。若肝木挾腎水發而為寒風。如風從冷帶吹來者。遂發厥利。若包絡挾心火發而為熱風。如風從熱帶吹來者。遂發膿血。或寒熱互相進退。為厥熱往來。或外寒內熱。為厥深者熱亦深。或下寒上熱。為肌渴。又不能食。或陰搏陽回。為左旋右轉之抽風。或陽回陰復。為厥熱停勻而自愈。至於風之生。蟲必先積濕。故蟲從風化。又云蟲從濕化。蓋先有陰濕浸漬。後被陽風熏動。則蠕蠕而生矣。人多不知此經證治。皆以風氣二字。先不明也。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寒為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從於中見  
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之氣從下而上合心包風火相擊則氣上撞心中熱痰物故飢胃受木尅而不欲食氣而生食臭則上於膈故食則吐厥陰之標陰在於下而反下之有陰無利不止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補 巨渴欲飲水。氣上冲心。心中疼熱喜飢。此是厥陰包絡挾心火之熱發動於上。如赤道熱氣漲而上升之義。其不欲食。食則吐。下之利不止。又是厥陰肝氣挾腎水之寒相應而起也。如北極冷氣吹往熱帶之義。西洋論風最確。然中國自古造字。風從凡從日。吾鄉呂竹如解風風字。言風者。隨陽進退。故古文從日。今文從虫者。則虫因風化之義。詳觀造字之義。而西洋之說。與仲景所論厥陰風氣之為病。皆可曉矣。註家於厥陰寒熱錯雜處。每多詛解。因不知風字之義耳。

厥陰風木主氣

厥陰中風

同氣相感也風為脈微浮以陽病而得陽脈故

為欲愈

若不得陽脈也故

為未愈

〔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脈有未愈之脈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症傷寒有傷寒形症三陰

中惟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症而少陰厥陰但有中風之脈而無

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已深風寒形症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細今反浮者以風為陽

邪元氣復而邪將散故脈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脈不浮是邪深入不能外散故為未愈

〔正〕曰風為陽邪但知是熱風而不知寒風也吾於總論言風甚詳若執定風為陽邪於厥陰風

氣治之之理固不能通且與中風雜病亦多不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何也少陽旺於寅卯從丑至卯陰盡而陽生也解於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

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

〔補〕曰淺注此篇凡言得中見之熱化者似將厥陰熱症誤作中見之氣解矣不知內經所謂得

中見少陽之化者不指火熱是指中和之陽而言蓋少陽者陽之初生於一歲為初春於一日為

平旦人身厥陰一經風氣治之陽動陰應往往厥熱互勝惟得其和平合於少陽之中和斯為無

病厥陰從中見之氣化者如此以見陰太過則為厥陽太過則為熱必恰合中見少陽之氣則為

平和無病此節從丑至卯恰是平旦為少陽司氣之時厥陰至此時則借其和平之氣而愈正是

從中見之氣化也若他處熱証亦扯中見為解則混淆矣

厥陰病

陰之極也若

渴欲飲水者

得中見之化也得中之病即從中治宜

少少與之愈

若多與則入於大陰而變症矣

此言木火亢盛得水濟之則陰陽氣和而病自愈。男元犀按水為天一之真以水濟火貴乎得當此欲飲水者與消渴引飲有重輕也

正 曰此言包絡心火而發動即熱風也故少與水蓋熱風則當單治其熱意見於言外讀

者勿拉肝木及中見之化為解免生葛藤

述 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正 曰厥陰陰盡陽生恐其陰有餘亦恐其陽太過惟得其和平合於中見少陽之氣則無病故從中見之氣化者謂得中見少陽之沖氣則化其偏而為和也乃註不言從中之氣化而言從中治一个治字似欲捨肝與包絡另尋中見以求治法則支離矣且曰其餘皆不明言厥陰病便知厥陰不從標本然仲景六篇中何曾節節皆提出某經某証求以不提厥陰病三字為不從標本不但於義未悉即於文法亦不善讀

手冷至肘足冷至膝為四逆諸四逆厥者多屬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証而熱深者亦間有之虛寒手冷至腕足冷至踝為厥凡諸四逆厥者厥逆其不可下固不待言即熱深致厥熱盛於內內守之真陰被燦幾亡不堪再下以竭之吾為之大申其戒曰此皆不可下之推而言之凡陰虛陽虛之病即不厥逆具亦然

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

正 曰此節非起下文乃承上節而言也上節是言熱風此節是言寒風上節是包絡心火之熱而發於胃中此節是肝木挾腎水之寒而發於四肢寒宜溫不宜下且四肢厥冷是少陰之本証而亦厥陰之兼證不但厥陰之厥逆不可下即少陰之厥逆亦不可下故以諸字賅之然則厥

陰之厥。為挾腎寒。義可知矣。此一節單言寒風。合上節言熱風者。皆是分疏提細之義。不應插入熱深陰亡等語。反令文義不明。

陰陽寒熱原有互換之理。厥陰之從此厥不再作而利亦不再下矣。否則復得標陰之氣如前之。傷寒先得厥陰之標陰則厥後得少陽中見之熱化則發熱既得熱化則向之厥時而利者必於熱時自止醫者治之得法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補曰厥熱互相勝負。理已詳總論中。註家若執標陰之寒。中見之熱為解。則反不能通。蓋火熱

水寒。乃人身本有之氣。肝木挾腎水之寒氣肆發。則為厥逆。而利包絡挾心火之熱氣肆發。則為

發熱利止。一熱一厥。互相進退。則為厥熱往來。惟水寒火熱兩者交會。化為沖和之陽氣。是為少

陽。則風氣和矣。此仲景所謂陰陽相順接也。亦即內經所謂從中見之化也。且經言從中見之化

並未言從中見之熱。蓋厥陰之熱出於心包。厥陰之厥發於肝腎也。惟不熱不厥。化而為少陽之

沖和則愈。是從其化。非從其熱也。淺註凡解中見均涉含糊。特詳於此。而以下皆不再辯矣。

然而寒熱勝復視乎胃氣厥陰中見之熱化故發熱於六日。一經已過復作再經不傷寒始得時即得少陽既至六日得少陽中見之化其厥反於九日之久而

利前詳其義茲不復贅大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為除中。何以謂之除中。以其除去中氣求救於食如燈將滅而復明之象也。當以

索餅試以索餅試之。為穀能勝胃土今食以索餅而不暴發熱者。胃氣尚在。故能任所勝之穀必其熱求而愈。夫厥

厥最喜恐暴熱然來不久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乃中見之熱化猶存期之旦日

復發熱三日。并前三日亦為九日。以與厥無

夜半子丑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今復發熱三日。并前三日亦為九日。以與厥無

傷寒淺註補正六

太過不及而相應故期之日日夜半愈若再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中見太陽氣有餘逆於必

發難膿也

此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弟實有按索餅素餅也不入葷腥故名素夜半陽生旦

日陽長陽進而陰退也〔述〕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復厥利故厥陰發熱非即愈

候厥利轉為發熱乃屬愈期耳是以厥轉為熱夜半可愈熱久不罷必發難膿可知仲景不是要

具有熱要其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為順候何注家不達此旨強為註釋以致厥

陰偏中無數聖訓反成無數疑竇耶

〔補〕曰與厥相應則厥熱平而合為冲和之少陽故愈厥有餘則純陰無陽為不得愈熱有餘亦

為亢陽而非少陽也故必復難膿而不得愈夜半者陽之初生旦日者陽之冲和乃天少陽司氣

之時也借天少陽之氣化人身厥陰寒熱變為冲和之氣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如此注家不

可妄扯

前言脈數為熱便知脈遲為寒傷寒脈遲六七日正藉此陰盡出陽之期得陽之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則惟陰無

陰為陰之盡當以得其陽為主忌見遲脈反見脈遲為裡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外熱則內外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

食此名除中謂中氣已必死由此觀之傷寒以胃

〔述〕此承上文脈數而推及脈遲反覆以明其義

傷寒先病標陰厥後得中見發熱既得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陰液泄於外而火熱炎

陽結謂之喉痺一陰者厥陰也一其喉為痺所以然者以下利不當有汗有汗發熱之時陽陽少陽也病厥陰而熱化太過者則陽熱反從汗而上升也最妙是發熱守中而無汗與厥應而利必自止若厥止而不止是陽熱必便膿血夫既下便膿血者則陽熱不其喉不痺上下經氣之相

此通如

述 此言熱化太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為病也

補 曰別經寒熱皆不剽疾惟厥陰司風氣風性善動投寒氣則水尅土而迅發疾走是為厥利

除中 挾熱氣則火流金而迅發疾走是為喉痺便膿血此合上節觀之厥陰寒熱之義可了然矣

厥傷寒 若一二日未愈過於三日之少陽至四五日未愈過於六日之厥陰則又從陰而復於而厥

者在陽必發熱以此知其前與後前過陽熱者一二後過陽必厥以此知其深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

亦微此陰陽往復之理也厥應下之以和陰而反發汗者必火熱口傷爛赤以厥陰之脈循頰

此一節 遙承上節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恐人泥其說而執一不通也注家謂單指厥而言非是

按前云不可下者指承氣等方而言也此云應下者熱症輕有四逆散重有白虎湯寒症有烏梅

丸是也 按沈堯封云此正邪分爭一大往來寒熱病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猶言寒重則

發熱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論其常理也其有不然者可以決病之進退矣故下文即論厥少熱

多厥多熱少不知注傷寒者皆以熱字作伏熱解遂令厥陰病有熱無寒矣不思烏梅丸是厥陰

主方如果有熱無寒何以方中任用薑附桂辛椒大辛熱耶蓋厥陰為三陰之盡病及此者必陰

陽錯雜沈厥陰肝木於卦為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象病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

傷寒淺註補正六

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虵上入膈。是下寒之証據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証據也。况厥者逆也。下氣逆上。即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虵氣上撞心。皆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義。其下之之法。非必硝黃攻尅寒熱。方為下劑。即烏梅丸一方。已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純陰為下降。即附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氣順。而厥可愈矣。倘誤認為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則心中疼熱之陽。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

**正** 曰沈氏辨伏熱之非。然此一節。却正是伏熱証。蓋此節當分兩段解。前一段而厥者必發熱。是言先厥後熱。以厥為主。熱發則厥退也。後一段。前熱者後必厥。是言先熱後厥。以熱為主。厥發則熱伏也。故承之曰。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為伏熱之厥。故應下之。將此節作兩段解。則厥熱往來之理。與厥深熱深之義。皆明矣。

陰陽偏則病而平則愈厥陰 **傷寒病** 具標陰在下故 **厥五日** 熱化在中故 **熱亦五日** 蓋以五日足一候之數也 **設六日** 過五日一候之數 **當復厥不** 厥者中見之化勝不復見標陰之象也故 **自愈** 然或至於六日罷之 **終不過五日** 以發熱五日較之亦見其平 **故知不自愈**

**述** 此言厥熱相應陰陽平。當自愈也。

**正** 曰手足皆有厥陰經。且厥陰之脈。上至顛頂。何以單言標陰在下哉。熱化在中之說。上文已辨矣。此節總注陰陽平。當自愈。義頗了當。不應扯標陰中熱等語。反生葛藤。

手之三陰三陽相接於十指足之三陰三陽相接於十指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申明上文致厥之由併起下文諸厥之病承上接下之詞也。按陳平伯云本條推原所以致厥之故不專指寒厥言也。看用凡字冠首則知不獨言三陰之厥並該寒熱二厥在內矣。蓋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臟陰陽之氣相貫如環無端若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相順接也。或曰陰不與陽相順接當四肢煩熱何反逆冷也而不知熱邪深入陽氣壅遏於裏不能外達於四肢亦為厥冷豈非陰與陽不相順接之謂乎。仲景立言之妙如此。〔受業周易圖按陰陽者厥陰少陽也厥陰統諸陰之極少陽總諸陽之始一行陰道而接於陽一行陽道而接於陰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此順接也否則陰陽之氣不交則為厥矣。

〔補〕曰不相順接者是言陰陽之氣不交厥自厥而熱自熱不能合同而化也不是十指之脈不相順接要從陰陽氣化上講於義乃確讀總論則知陰陽所以不相順接之故。

厥有相似者必須細辨吐蛇尤其顯然者也而躁而不煩與傷寒病脈微為少陰而厥為少陰至再煩而不躁為少陰厥陰之真面目亦生証死証之大關頭。傷寒脈微為少陰而厥為少陰至再於太七日陽八日不得陽熱之化不特膚冷其人躁動無暫安時者。孤陽外脫而陰亦此為少陰陽之七日明之八日手足厥冷而周身之膚冷其人躁動無暫安時者。不能為之守也。

藏真將厥非為之厥陰也。蛇厥也。蛇厥者其人當吐蛇。以吐此為厥陰主。今病者不躁靜而復有時。與無暫安時者不同。此為藏寒。蛇不安上入。膈故上膈而煩。又因蛇須臾煩復止得食而嘔。即所謂飢不

又煩者。即所謂氣上撞心。心中熱是也。蛇聞食臭其人當吐蛇。即所謂食則吐蛇是也。厥陰為風木之藏蟲從風。氣化不拘其形迹。皆可約其音為蛇厥者。統以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何也以厥陰症非厥即利此方不特可以治利之症亦不能舍此而求方。

此借少陰之藏厥。托出厥陰之蛇厥。是明托法節末補出又主久利四字。言外見本經厥利相因。取烏梅丸為主。分之為蛇厥一證之專方。合之為厥陰各症之總方。以主久利。而托出厥陰之全體。是暗托法。作文有借賓定主之訣。余請與儒醫說此腐話。

〔補〕曰此節註尚不差。惟所以生蛇之理。尚未發明。蓋大小腸中。所積糟粕。先得肝木扶寒水之氣。為之浸漬。又得心包絡導火熱之氣。薰而煽之。則陽引其陰。陰動於陽。而蠕蠕生蟲矣。陽動陰應。則風生。陰從陽變。而蟲出。此風氣所以生蟲也。蟲生皆在大小腸中。以肝與心絡之膜。皆下連大小腸也。蟲雖生於寒濕。而寔借感於風熱。故藏寒則下焦純寒。蛇亦不安。欲上膈。以就熱。須知厥陰寒熱往復。乃有此忽然生蛇。忽然臟寒。忽然蛇上。忽然蛇下之証。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個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斤

當歸四兩

附子六兩

蜀椒四兩

桂枝六兩

人參六兩

黃蘗六兩

右十味異

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九丸。禁生冷滑物食食等。

論云。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蛇。下之利不止。此厥陰病之提綱也。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寒為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而從於中治。

〔正〕曰解中氣作火熱。又曰從中治。余於上文已詳辨之。茲不復贅。



厥陰不特藉少陽之熱化而傷寒微從少陽之熱化則厥陰之標陰則厥微惟其熱少厥微故手指頭帶寒少

尤藉少陽少陰之樞轉厥陰主陽之樞少陰主陰之樞陰陽樞轉不出故厥微不飲食少陽厥陰之標陰則不能以數日若小便利色白者樞轉利而

氣賣得此熱從水道之除也然病以胃氣為本故欲得食胃氣其病為愈若厥而嘔少陰樞轉胸脇煩

滿者少陽樞轉不出也陰陽並其後必便血內經云陰絡傷

以上俱言厥陰藉少陽之熱化而此言熱化之外又藉其樞轉且又藉陽樞挾陰樞而俱轉也

正曰藉熱化既誤而又云藉陽樞亦誤且云又借陽樞挾陰樞而俱轉於仲景文義添出葛藤

不知此節當分兩段皆言外厥內熱之証上段內熱輕則厥亦輕但指頭寒而不大厥也故其內

之熱亦只默默微煩躁不至於嘔而煩滿也待數日後或得小便利色白者則此微熱已從小便

除去便欲得食而病愈矣此是上段言厥輕微者可得小便利而自愈矣下段乃言內熱之重

者曰若厥之甚而又嘔吐此上段之不欲食為更重矣此為厥深熱亦深胸脇必煩滿其後陰尤

必便血也義甚爽直何必扯陽樞陰樞為借而又借轉而又轉之說哉

熱邪內陷既為便血証矣而寒邪內陷其症若何病者手足厥冷厥陰之中見之化而標陰之為病重矣胸在上而主言我

不結胸結於下故小腹痛以手按之而痛者此冷結在少腹膀胱關元也

述上節熱邪樞轉不出逆於陰絡而使膿血者此節寒邪樞轉不出逆於膀胱關元而為冷結也

臍下四寸為中極三寸為關元少陽之氣出於中極循關元而上

補曰關元即胞宮也又名血室又名氣海又名丹田義詳少陰總論此因肝系之膜下連網油

而至臍下。肝脈又抵少腹。包絡之血。下膈循衝任。而下會於胞宮。故二經之冷。亦能下結於胞宮也。原文先言我不結胸。以見胸前之膜膈。固與肝系心包相通。而下至胞宮。亦是二經膜膈相通之處。乃肝之氣與包絡之血會聚之所。故能結於此也。知此則凡寒疝癥瘕之故。皆可會通。

厥陰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

即厥與熱之日數比較。

厥少熱多者為陽氣進而陰氣退。

其病勢當易愈。若四日

至七日。而熱不除者。陰血受傷。其後必傷膿血。

此節言陰陽勝負。可以日數之多寡驗之也。厥陰病多有便血者。以厥陰主包絡。而主血也。

〔述張注內經云。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熱病。熱雖盛不死。是傷寒以熱為貴也。然熱不及者病太過者亦病。故此節論寒熱之多少。以明不可太過。與不及也。〕

〔補〕曰厥陰之厥冷。是肝按腎水。則侮脾土。而利不止。厥陰之熱。是包絡挾心火。則傷血脈。而使膿血。以包絡主血故也。讀者先將寒熱分得開。乃知寒熱相錯之故。且知包熱肝寒。合化則寒熱平。而成為少陽之沖和。所謂得中見之化則愈也。淺注多以熱為中見之化。則義反支離。

厥陰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勢為進也。

上節言熱勝於厥而傷陰。此節言厥勝於熱而傷陽也。〔陳平伯云上條以熱多而病愈。本條以

厥多而病進。注家皆以熱多正勝。厥多邪勝立論。大失仲景本旨。如果熱多為正勝。當幸其熱之常在。以見正之常勝。何至有過熱便膿血之變。且兩條所言。皆因熱深。非由寒勝發熱與厥。總是

邪熱為禍。有何正勝邪勝之可言。乃仲景以熱多為病愈。厥多為病進者。是論病機之進退。以厥為熱。邪向內。熱為熱。邪向外。凡外來客熱。向外為退。向內為進也。故熱多為病邪向愈之機。不是病邪便愈之候。所以縱有便膿血之患。而熱逼營陰。與熱深厥逆者。仍有輕重。若是厥多於熱者。由熱深壅閉。陽氣不得外達四肢。而反退處於邪熱之中。復申之曰。陽氣退。故為進。蓋厥多熱少。因陽氣退伏。不因陽虛寂滅。於熱深之病機為進也。此雖引而不發之旨。然仲景之意。自是躍如。奈何注家。不能推測。反將原文蒙晦耶。按此說。未免矯枉過正。

〔正〕曰。陳平伯。只知厥陰有真熱假厥之証。而不知厥陰有真厥真熱互見之証。謂此節之厥。總是熱邪。而不知此節之厥。正是言寒邪也。此篇文法。凡言邪熱發厥者。皆是先言熱。後發厥。為厥深熱亦深。凡言寒邪發厥者。皆是先發厥。後乃發熱。以見陽回陰退。則望其沖和而愈。若寒多熱少。則陽氣反退。陰氣反進。故為病進。平伯不知其義。而脩園亦未辨明。皆因厥熱之理。一問未達。耳厥陰有不治之証。不可不知。傷寒六日。厥陰主。七日。值太陽主氣之期。竟不能得陽脉微。陽欲絕而不行於脉。故脉微。陽欲絕而不行於四肢。故手足厥冷。虛陽在上而不煩。真陰在下而不躁。此陰陽水火。及厥陰。以厥陰中之生陽交。陽氣不復能下交於陰。故煩。能上交於陽。故躁。不交之故。宜及厥陰。會其水火若父之而厥不還者。陽氣不復故死。陰氣乖離。

此言上下水火不交而死也。言厥陰之病。俱見少陰之死證。以少陰為厥陰之母。乙癸同源。窮則反本之義也。

〔正〕曰。厥陰之厥。原是肝木扶腎水而生寒。厥陰之煩。原是包絡挾心火而生熱。故厥陰俱見少

陰之死證。義極爽直。至謂乙癸同源。窮則反本。失於太迂曲矣。

張令韶云。灸厥陰。宜灸榮穴。關元百會等處。榮者行間穴也。在足大指中縫間。會者章門穴也。在季脇之端。乃厥陰少陽之會。關元在臍下二寸。足三陰經脈之會。百會在頂上中央。厥陰督脈之會。沈丹彩云。可灸大衝二穴。在足大指下後二寸陷中。灸三壯。蓋此穴是厥陰脈之所注也。

此章凡六節。皆論不治之死證。

厥不還者死。可知厥陰病發熱為不死。証矣。然發熱亦有三者為死。証。一者厥陰能為之。躁不得卧者。陰盛格陽。守而。

傷寒既發熱。則利當自止而反。

下利。身雖發熱而手足反見。

厥逆。是孤陽外出。獨陰不

此言厥陰發熱。以躁不得卧。定為死證也。

二者。厥陰以利漸止而厥漸回矣。今既見發熱。而利既甚。熱利不厥。亦不止者。即金匱所云六府寒五臟氣絕於內者。利下不禁。藏府氣絕。故主死。

下利既甚。熱利不厥。亦不止者。即金匱所云六府寒五臟氣絕於內者。利下不禁。藏府氣絕。故主死。

此言厥陰發熱。以厥不止。定為死證也。

三者。傷寒六日為厥陰主。七日又有太陽陽氣之期。交。熱之化故。不利。若熱微而渴。汗濺濺而微利者。是陽復之症。不可認為虛脫。倘若驟然。便見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熱汗下一時。並見乃真陽之氣虛脫於內。而為利。浮散於外。而為熱。為汗。主死。所以然者。表裡之陽氣。皆去。陰氣獨存。有陰無陽。故也。

此言厥陰發熱。以汗出不止。定其為死證也。

然以上皆亡陽之死証。而亡陰死証。不可不知。傷寒五六日。六經已週。也不傷於氣。而傷於血。故不結胸。胸則腹亦不硬。濡脈乃血脈。脈亦

有陰無陽。故也。

傷寒五六日。六經已週。也不傷於氣。而傷於血。故不結胸。胸則腹亦不硬。濡脈乃血脈。脈亦

傷寒五六日。六經已週。也不傷於氣。而傷於血。故不結胸。胸則腹亦不硬。濡脈乃血脈。脈亦

虛陰血虛於內不能與陽氣相接於外故手足復厥者慎不可下此厥不為熱深而為亡血若下之則陰亡而陽死

上節言亡陽而死此節言亡陰而死也

補曰此上四節淺注極其了當惜全書不盡如是也

病既見少陽發熱而仍得厥陰厥至七日六氣已週而又求復於太陽而下利者此陰盛雖未為難治總之厥陰為陰之盡不得陽熱之化即為不可治矣

述此言六氣已週病不解而為難治之證也

陽盛則促雖手足厥逆亦是熱厥忌用火攻然有陰盛之極反假現數中一止之促脈但陽盛者重按之指下有力陰盛者重按之指下無力傷寒脈促知其陰者知其陰可於厥陰之井灸之以通其陽蓋以厥陰為陰

傷寒脈滑而厥者陽氣內鬱而不得外達外雖厥而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此言厥證之寒也述此章凡八節皆論厥證之有寒有熱有虛有寔也

受業何鶴齡按白虎湯論中兩見一見於陽明篇曰傷寒脈浮滑表有熱裏有寒也此篇曰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蓋以脈滑為熱彼滑脈從浮分而見故主表熱而此為裡

熱其滑脈從沉分而見可知也

經脈流行常固不息若經血虛少則不能流通暢達而

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此言經脈內虛不能榮貫於手足而為厥寒之證也內者中氣也生薑以溫中氣一說久寒

手足為厥寒脈細按之欲絕者以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

經脈流行常固不息若經血虛少則不能流通暢達而

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